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0人。栾不强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王少飞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行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行2024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农商行	股票代码	002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朱光远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电话	0532-66957767		
电子信箱	qrcb@qrcb.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5,858,890	5,593,161	4.75%	5,333,382
利润总额	2,002,654	1,912,882	4.69%	1,777,562
净利润	2,015,115	1,906,242	5.71%	1,744,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257	1,891,767	7.21%	1,748,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9,185	1,752,840	11.20%	1,71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4,357	16,967,722	(47.88%)	9,798,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10.3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1.04%	11.10%	下降0.06个百分点	1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0.58%	10.22%	上升0.36个百分点	10.48%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5,405,371	467,936,769	1.60%	434,791,31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0,844,423	255,844,853	1.95%	240,181,796
贷款损失准备(含贴现)	(10,650,204)	(11,045,786)	(3.58%)	(10,921,051)
负债总额	434,804,008	428,887,839	1.38%	398,308,675
吸收存款	310,851,666	305,538,569	1.74%	286,320,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76,411	38,110,214	4.11%	35,574,0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4	5.96	4.70%	5.50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数。
2.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9%	9.91%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95%	11.48%	11.41%
	资本充足率	≥10.5%	13.68%	13.21%	13.1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3,513,602	31,975,973	29,904,907
	一级资本净额	-	38,555,115	37,010,132	34,934,174
	二级资本净额	-	5,568,492	5,579,022	5,393,108
	总资本净额	-	44,123,607	42,589,154	40,327,28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22,586,907	322,506,380	306,061,61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290,914,354	292,295,534	277,528,09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8,829,170	11,107,029	9,900,90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9,170,935	19,103,817	18,632,613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3,672,448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4.05%	98.03%	103.0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80%	1.81%	2.1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42%	5.38%	5.2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91%	10.21%	9.79%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39.38%	42.19%	39.7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03%	2.88%	2.7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2.12%	32.30%	32.4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2.85%	69.16%	74.7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61.60%	71.21%	54.91%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26.63%	237.96%	207.63%
	贷款拨备率	-	4.08%	4.32%	4.55%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3.83%	31.70%	30.34%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85%	0.58%	0.54%
	净利差(年化)	-	1.69%	1.77%	2.01%
	净利息收益率(年化)	-	1.70%	1.76%	2.00%

注:1.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指标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3年及2022年末,本行资本充足指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3.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4.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6.贷款迁徙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规定计算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8%	504,530,000	-	504,530,00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5%	502,730,500	500,000,000	2,730,5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301,657,000	-	301,657,000	质押	148,000,00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276,720,000	-	276,720,00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251,372,300	-	251,372,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153,861,599	-	153,861,599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0,000,000	-	150,000,00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30,880,000	-	130,880,000	质押 标记 冻结	130,780,000 130,780,000 100,000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0,000,000	-	110,000,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94,260,000	-	94,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报告期内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动系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所致。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青农转债	128129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499,970.01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1.46%	91.66%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0人。刘冰冰、薛健、潘爱玲、李维安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栾不强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王少飞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设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农商银行员工行为准则>及<青岛农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王庆金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编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高利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电话	0591-87510387	0591-87510387	
电子信箱	zhanggaoli@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8,313,827.93	1,149,668,081.01	-2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6,150.89	10,268,157.05	-7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7,367.41	-42,178,330.32	9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00,294.77	-310,658,959.14	6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094	-7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094	-7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35%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4,367,940.04	4,418,707,276.21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4,448,333.42	458,172,027.96	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92,976,809	0	质押	92,976,809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87,424,806	0	质押	87,424,806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7.20%	82,573,887	0	冻结 质押	82,573,887 62,084,024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5%	61,329,099	45,996,824	质押	45,739,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4,170,997	0	不适用	0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2,900,000	0	不适用	0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0.87%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0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0.70%	8,000,000	0	不适用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61%	7,000,000	0	不适用	0
蔡碧琴	境内自然人	0.57%	6,548,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摊销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范围主要对2024年4月1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2024年4月1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摊销的年限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3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对2024年4月1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摊销的年限进行变更,2024年4月1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摊销的年限保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评估并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214万元,预计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214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概述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摊销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范围主要对2024年4月1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2024年4月1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摊销的年限保持不变。
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较原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延长。基于此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公司拟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调整为20-35年。
(二)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预计使用年限的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主要适用于2024年4月1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2024年4月1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摊销的年限保持不变。
1、2024年4月1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采取的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10%	3.00-4.75

2、2024年4月1日以后转固及将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采取的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10%	2.57-4.7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评估并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214万元,预计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214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此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4年3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4年3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
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1-6月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79,875,702.49	2,046,104.46	781,921,806.95
销售费用	22,239,065.71	-2,046,104.46	20,192,961.2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990,092,965.06	1,556,102.13	991,649,067.19
销售费用	28,636,461.13	-1,556,102.13	27,080,359.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所做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四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10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7,808.98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8311034)、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0711-24OTL08611035)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四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8422014)项目均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2个包,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3和包29,金额共计2,184.19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共中标5个包,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28至包32,金额共计200.89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四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3个包,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25、分标"集中器及采集器"之包17、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14,金额共计5,423.90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8032600289606_1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7,808.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3.27%。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积成电子	股票代码	002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慧娟	秦高凤	
办公地址	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电话	0531-88061716	0531-88061716	
电子信箱	liuhuijuan@ieslab.cn	qingaofeng@ieslab.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1,476,214.85	779,609,020.27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191,931.84	-66,183,051.96	-2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180,799.05	-68,844,764.07	-2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767,996.84	-143,870,799.43	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3.84%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5,033,232.72	4,217,996,288.91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4,962,581.63	1,786,829,282.80	-5.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8%	52,337,588	0	不适用	0
山东铁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7%	28,590,250	0	不适用	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3.44%	17,362,940	13,022,205	不适用	0
严中华	境内自然人	3.11%	15,686,120	11,764,590	不适用	0
杨志强	境内自然人	2.25%	11,331,660	0	不适用	0
张跃飞	境内自然人	2.00%	10,079,352	0	冻结	10,079,352
王珣	境内自然人	0.96%	4,833,800	0	不适用	0
王培一	境内自然人	0.67%	3,376,817	0	不适用	0
朱玫	境内自然人	0.49%	2,475,600	0	不适用	0
鄢祖信	境内自然人	0.40%	2,002,6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良、严中华、杨志强、张跃飞、王培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初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尚有出借股份,本报告期内已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铁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40,250	5.64%	150,000	0.03%	28,590,250	5.67%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滨先生、陈关亭先生、翟继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周佾女士、林建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SZ、09989.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风奇	张文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7,400,906.87	2,712,899,392.07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683,451.42	123,349,841.18	4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469,364.33	79,611,755.54	3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4,842,070.70	-542,751,701.14	33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3	0.0841	43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3	0.0841	43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0.99%	4.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73,510,350.97	19,203,415,131.24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35,024,903.89	11,913,149,195.32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1%	474,029,899	0	不适用	0
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	408,041,280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境外法人	15.00%	220,037,480	0	不适用	0
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46,425,600	0	不适用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91%	42,760,000	0	不适用	0
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40,32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3%	15,118,03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7,551,158	0	不适用	0
陆洋	境内自然人	0.41%	6,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6%	3,886,2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均系中国国籍(香港)。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单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38.8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4,029,899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4,029,899股;洪泽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760,000股,陆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道意大利遭遇犯罪团伙电信诈骗,涉案金额约1,170余万欧元。其中涉及2024年被诈骗转账的金额约200万欧元(折人民币1,555.95万元),计入2024年营业外支出,对2024年税前利润和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1,555.95万元。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先行垫付款项合计人民币89,809,600元。遭受诈骗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2024-002)、《关于启动独立第三方调查的公告》(2024-006)、《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款项的公告》(2024-016)、《关于独立第三方调查结果的公告》(2024-02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4-030)。